

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

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从化府行复〔2024〕262号

申请人：陈某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从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17日作出的《劳动保障监察撤销立案决定书》（编号：穗从人社监字〔2024〕第223号）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于2024年8月22日依法予以受理。本案于2024年11月20日决定中止审查，现恢复审查。本案审查期间，因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